

#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文件

嘉民发〔2024〕39号

##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

现将《南充市嘉陵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6日



#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环境，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南充市嘉陵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市、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压紧各方责任、健全监管机制、提高处置能力，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气用电安全等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充市嘉陵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方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交流、调度统计和总结报告等各项工作。

成立嘉陵区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管督查等各项工作。

组 长：陶 刚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马强然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蒲杰松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孙 鲲 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任淑敏 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杜晶鑫 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杨海龙 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

朱孝琴 社会事务和福利股股长

陈 玲 规划财务股负责人

卢 国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负责人

熊 奎 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主任

罗国庆 婚姻登记中心主任

赵金慧 低保中心主任、机关第一党支部副书记

陈 江 救助中心主任

唐建辉 安全信访综治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信访综治办，唐建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建立机构事故隐患自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安全专业委员会建设，采取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督促社会事务股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前，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火源管控，认真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煤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做好民政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分类分级挂牌督办工作，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工作制度，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 （三）持续提升民政领域管控安全风险水平

依托全国民政各领域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大力推广运用四川省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系统，积极动员各民政服务机构应用“四川安全码”开展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建立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动态排查、闭环整改，切实提高管控安全风险水平。2024 年底前，依托民政各领域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持续完善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参考模板（2.0 版）修订，推进制定覆盖全体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将民政部门监管人员纳入安全教育范围，按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利用工作会议和培训会分批分领域对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养老服务领域重点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等课程，不断提升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能力。做好本地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

### （五）推进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提升

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面覆盖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人员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提高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技能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 （六）认真宣贯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加大养老机构、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等领域相关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结合 2024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宣传解读。持续推进 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机制研究课题成果转化，制定安全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手册等文件，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不断提高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 （七）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安全工程治理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局党组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加固除险等多种措施彻底消除隐患。配合做好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回头看”，对前期排查存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情况实地进行复

核，建立复核台账，确保管控措施实施持续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 （八）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和安全知识宣传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突出鲜明特色，真正把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到每个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积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根据自身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 四、工作安排

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制定实施方案，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4 月-12 月）。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进行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做到重点部位全覆盖，建立健全台账，并针对问题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有效监控和整改。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5 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

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取得明显长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6年）。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改的及时销号；对检查验收情况形成台账备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行动效果进行核查，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形成总结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该行动作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要主动向局党组汇报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二）强化工作落实。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突出在抓落实上下功夫，着力解决落实态度不坚决、落实作风不扎实、落实能力不适应、落实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形成“全覆盖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专项行动有人负责，切实将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机构一线。对

发现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的必须立即停产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三）把握责任主体。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依法依规严格自查自改，做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要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四）突出监管力度。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对检查发现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坚决落实整顿，严厉追责等执法措施，全力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五）做好总结提炼。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果的总结，充分尊重服务机构首创精神，认真收集、汇总、提炼、报送工作中的优秀做法或工作经验并进行推广。

